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福狱减字第194号

罪犯王伟标，化名“王俊升”男，汉族。

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6日作出(2018)闽0181刑初109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伟标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50000元；继续追缴非法所得131000元；刑期自2017年7月14日起至2023年1月5日止。宣判后，被告不服，提起上诉。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8日作出（2019）闽01刑终33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4月23日交付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王伟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在劳动岗位能认真负责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起始期2019年5月至2021年12月，获得3746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行政奖励：获表扬6次，即2020年2月、2020年7月、2020年12月、2021年4月、2021年8月、2021年12月分别获表扬一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50000元，追缴非法所得131000元，均未缴纳。关于罪犯对其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（详见福清市人民法院回函）。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62.28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099.49元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，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25日至2022年4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王伟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伟标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壹册

⒉减刑建议书伍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2年5月5日